

常环建〔2024〕34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津市嘉蓝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位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区孟姜女大道东侧，鸿祥路南侧，沿江路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 52' 34.616"，北纬 29° 33' 42.71"。津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2.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二期工程已完成了 1.5 万 m³/d 的土建工程和 1.0 万 m³/d 的设备安装，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此次二期扩容过程中现有工程建筑物均不发生变化，且不另外征地，二期扩容工程内容为：规模 0.5 万 m³/d 的设备安装、更换一期部分设备、新建调节池和初期雨水收集

池以及升级一期臭气处理设施。二期扩容完成后整个厂区尾水排放口排水量为 2.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及沉砂池+调节池+缓冲均化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2/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BAF）+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该项目总投资 2995.79 万元，全部列为环保投资。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常德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常建通〔2017〕50号）中相关规定执行。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施工期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通过在工地四周设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作业等措施，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规定的地点进行堆放或填埋。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应对该项目的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等采取封闭措施

进行臭气收集处理，经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对污水处理厂一期除臭系统进行升级，风量由原来的 10000m³/h 更换为 45000m³/h，臭气收集范围新增二期污泥浓缩池、一企一管收集池、二期初沉池、二期污泥泵站、新建调节池、事故池，各污水处理设施及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收集后经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水解酸化池、二期生化池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污染物，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除臭系统风量为 20000m³/h。运营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厂区所有污水最后排入污水厂进水管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格控制进水水质，确保进水符合设计水质水量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澧水。

（四）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厂区分区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分区防渗要求。

（五）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等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隔声罩和消声器，基础采用减振措施，对风机房、空压机房等应采用结构隔声，如封闭墙或双层窗结构的机房，房内墙壁采用吸音材料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污泥处置方式仅限于污水处理厂扩容后天津市高新区内企业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如污水处理厂扩容完成后天津市高新区内新增产生含重金属或其他污染物废水的企业，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应对厂区产生的污泥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再次鉴定，确保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后方可按目前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处置要依法依规，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袋、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暂存场库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七）加强污染源监测和信息公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必要时，加强新污染物专项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强化排污分析，掌握排污动态，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水处理厂接纳园区企业

废水商定的污染物项目及浓度限值仅限于《报告书》中表 4.9-5 中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其他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对现有工程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运营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

抄送：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